

对上市公司的有哪些法律规定 - - 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有那些硬性规定？

-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以上为上市的基本条件，一般申请上市的公司2、3、4三条都是满足的。
但是因为现在上市的制度是核准制，一切都要通过证监会核准才行。
所以有很多即便满足以上大部分条件都没有能够上市的公司。
但是原则上只要符合以上上市条件都是可以申请上市的，并没有所谓次数限制。

二、《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
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

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三、请问《公司法》哪几条规定了上市公司条件？请精确到第几条。

《公司法》没有规定上市条件的具体条文。

《证券法》只是纲领性的规定，在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里的第三条就暗含了一个要求，就是要有三年财务数据，即经营满三年。

然后第（四）项是兜底条款，让证监会负责上市具体条件的制定。

证监会对上市条件的规定，最基本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里。

《首发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那句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但没有要求净资产收益率10%，6%即可。

至于预期利润达到银行存款利率这条，不知道是从哪儿看来的，从来没这规定。

四、哪些法律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有规定

1、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38——146条，都是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

2、公司股权转让与公司 and 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影响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履行，不涉及经济补偿问题。

除非因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提出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才可能涉及经济补偿。

3、出让的股权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股权转让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再需到国有资产办进行立项、确认，然后再到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其他类型企业可直接到会计事务所对变更后的资本进行验资。

五、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哪些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六、上市公司的法律特征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七、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

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参考文档

[下载：对上市公司的有哪些法律规定.pdf](#)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买股票要多久才能买到》](#)

[《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

[下载：对上市公司的有哪些法律规定.doc](#)

[更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有哪些法律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4142483.html>